

证券代码:000961 证券简称: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:2018-221

**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交易提供担保的进展的补充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为公司融资交易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219),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,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担保情况

为了促进公司的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南建设”)分别向1800万元及不超过124,200万元持有有的合肥晟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晟源”)的%股权及60%股东借款权,期限30个月,年利率11%,到期后上海银行不提前归还的情况下,可以持有有的合肥晟源的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;合肥晟源将其持有的合肥银行账户内定期存款100%质押给上海银行,并由上海银行向其提供质押担保,担保金额人民币153,861.65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1.名称: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001012196261

3.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4.成立日期:1994年11月20日

5.注册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

6.法定代表人:牛立成

7.注册资本:245,666.67万元人民币

8.经营范围:资金信托;投资管理;项目投资;有价证券投资;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;作为投资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;受托经营企业年金基金;经营企业年金业务;代理产品投资;投资管理;股权投资;委托资产管理;与受托人合作的商业保理业务;办理租赁、咨询、投资管理等业务;代理保管和理财产品;发行、承销、代理销售;股权投资;贷款、租赁、股权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本;以固有资本为对象,从事股权投资、法律、法规规定批准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,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8.最近一年财务数据:

(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时间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7年度	2,279,70453	583,70606	1,695,99847	226,35606	164,27389	135,52207

2018年三季度(未经审计) 2,127,73556 524,81899 1,602,91668 64,03681 31,14307 27,35619

9.主要诉讼信息:

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

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.92%

2 华润深国投有限公司 20.36%

3 宝能集团有限公司 10.18%

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.05%

5 深圳市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3.61%

6 中信建投信托有限公司 3.39%

7 联合丽格(北京)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.38%

8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 3.38%

9 舟山盈石投资有限公司(集团)有限公司 3.38%

1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.33%

11.关联关系: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6%以上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,且其他各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者。

11.信用情况: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3)交易标的的简要情况

名称:合肥晟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40100MA2RTWB00F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:2018年1月23日

5.注册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新天鹅座A-611室

6.法定代表人:罗小华

7.注册资本:2,000.00万元人民币

8.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;物业管理;建材销售

9.转让后股东结构:

股权转让前		股权转让后		
认缴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	
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	2000	100%	1200	60%
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0	0	800	40%
<b>合计</b>	<b>2000</b>	<b>100%</b>	<b>2000</b>	<b>100%</b>

10.主要财务数据:

(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时间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8年三季度(未经审计)	188,961.85	187,06918	1,892.66	0	-13906	-13906

本次交割完成后,上海祺照持有的合肥晟源40%的股权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项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负担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

3.交易的基本情况

1.名称:合肥晟源有限公司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40100MA2RTWB00F

3.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4.成立日期:2018年1月23日

5.注册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新天鹅座A-611室

6.法定代表人:罗小华

7.注册资本:2,000.00万元人民币

8.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;物业管理;建材销售

9.转让后股东结构:

股权转让前		股权转让后		
认缴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	
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	2000	100%	1200	60%
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0	0	800	40%
<b>合计</b>	<b>2000</b>	<b>100%</b>	<b>2000</b>	<b>100%</b>

10.主要财务数据:

(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时间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8年三季度(未经审计)	188,961.85	187,06918	1,892.66	0	-13906	-13906

本次交割完成后,上海祺照持有的合肥晟源40%的股权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项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负担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

4.交易的定价依据

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,并结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,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各方协商确定,公平合理,公允合理的原则,进行股权转让,按照上海祺照对标的公司付出2,000万元的40%,即800万元进行转让,转让后的40%股东权益价值不超过124,200万元,金额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)进行转让。

(5)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转让方: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受让方: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: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

丁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戊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己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庚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辛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壬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癸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十一、交易的定价依据

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,并结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,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各方协商确定,公平合理,公允合理的原则,进行股权转让,按照上海祺照对标的公司付出2,000万元的40%,即800万元进行转让,转让后的40%股东权益价值不超过124,200万元,金额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)进行转让。

(6)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转让方: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受让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丙方: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

丁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戊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己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庚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辛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壬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癸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十一、交易的定价依据

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,并结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,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各方协商确定,公平合理,公允合理的原则,进行股权转让,按照上海祺照对标的公司付出2,000万元的40%,即800万元进行转让,转让后的40%股东权益价值不超过124,200万元,金额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)进行转让。

(7)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转让方: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受让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丙方: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

丁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戊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己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庚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辛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壬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癸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十一、交易的定价依据

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,并结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,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各方协商确定,公平合理,公允合理的原则,进行股权转让,按照上海祺照对标的公司付出2,000万元的40%,即800万元进行转让,转让后的40%股东权益价值不超过124,200万元,金额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)进行转让。

(8)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转让方: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受让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丙方: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

丁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戊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己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庚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辛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壬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癸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十一、交易的定价依据

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,并结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,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各方协商确定,公平合理,公允合理的原则,进行股权转让,按照上海祺照对标的公司付出2,000万元的40%,即800万元进行转让,转让后的40%股东权益价值不超过124,200万元,金额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)进行转让。

(9)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转让方: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受让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丙方: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

丁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戊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己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庚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辛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壬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癸方:中诚信托(信托)有限公司

十一、交易的定价依据

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,并结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,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各方协商确定,公平合理,公允合理的原则,进行股权转让,按照上海祺照对标的公司付出2,000万元的40%,即800万元进行转让,转让后的40%股东权益价值不超过124,200万元,金额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)进行转让。

(10)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转让方: